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文件

苏市监管发〔2021〕21号

关于开展在广告宣传中不规范使用地图 行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市、区市场监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，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加强苏州企业国家版图意识，引导企业在广告宣传中规范使用地图，经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，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，在全市范围开展广告宣传中不规范使用地图行为专项清理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对大众媒体、户外和互联网等广告宣传中使用地图情况

的监测，积极开展行政指导，强化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在广告中规范使用地图的发布管理，严厉打击使用错绘、漏绘涉及国家主权的“问题地图”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增强企业国家版图意识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加强行政指导，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

各地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排查属地企业在广告宣传中使用地图情况，通过下发现行政指导书、集中约谈等形式，全力指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，指导、帮助企业做好“问题地图”的整改工作，引导企业使用标准地图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企业自查自纠期限截止到5月1日前。

（二）开展广告监测，做好“问题地图”线索分类处置

各地市场监管局要利用广告监测系统，将本地重点企业网站、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列为重点监测对象，对在广告宣传中使用地图的行为进行监测，排查“问题地图”线索。对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及时调查取证。对需要认定的“问题地图”，及时将线索移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地图鉴定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办案，全面规范企业使用地图行为

各地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结合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和监测发现的线索，对态度端正、整改及时的企业，以教育、宣传为主；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，立即启动立案调查。属于违反《广告法》的行为，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；属于

违反《测绘法》、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的行为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清理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“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”的指示精神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刻认识广告宣传中使用不规范地图的危害性，增强企业版图意识，同时要按照“六稳六保”的工作要求，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维护苏州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注重行政指导与部门间的协同配合。各地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集中联合约谈相关企业，指导企业自查自纠。同时加强“问题地图”线索研判，按照履职权限，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程序，积极稳妥做好后续调查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。各单位要将事后查处和事前防范紧密结合起来，认真开展相关法规宣传，强化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进企业、进媒体、进校园、进社区，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，通过各类媒体宣传专项行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工作互动和信息报送。各单位在清理整治行动期间要做好工作信息的报送，遇到重要情况和疑难问题应及时向苏州市局报告。各地市场监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6月5日前将这次行动工作总结、整治工作情况表和典型案例分别报送苏州市局。

联系人：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管处 蒋丰 莫三男

联系电话：69821803 69821830

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理信息处 陈昱

联系电话：65290739



附件

广告宣传中不规范使用地图行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：

监测各类使用地图广告 (条次)	
查处不规范使用地图广告案 件数(件)	
案件罚没金额(万元)	
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(件)	
开展行政约谈(次)	
行政约谈企业(家)	
有关整治工作宣传(次)	